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7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杨永岗先生提名杨永岗先生、李宝山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提名张雪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温月芳女士提名顾远东先生、温月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杨永岗先生提名李友根先生、邱学仕先生、徐高彦女士为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温月芳女士提名潘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杨永岗先生、李宝山先生、张雪皓先生、李辉先生、顾远东先生、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友根先生、邱学仕先生、徐高彦女士、潘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高彦女士、潘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永岗，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常州市人大代表。他长期担任科技部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日，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永岗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是业内资深技术专家出身的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带领团队创办企业是科技工作者践行产业报国的具体实践，他聚焦重大领域需求，长期专注于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始终以国家需求为导向，急用户所急，积极协调资源推动项目建设，发挥经验优势培养接班团队，着眼未来发展完善战略体系，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岗先生直接持有 10,861,05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7%，通过常州华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254,963 股，通过常州市中简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769,419 股；杨永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永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宝山，男，1953 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长期从事国家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和材料领域研究、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长特别顾问等。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宝山先生长期负责国家科技计划、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实施，熟悉新材料、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情况，在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宝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宝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雪皓，男，1989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投资三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雪皓先生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张雪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雪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辉，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常州市政协委员，常州市十大杰出青年，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及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人员，是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2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2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28日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李辉博士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工作，完成国家863、973、国防配套、中科院、发改委等多项碳纤维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具有扎实的碳纤维理论基础和工程化经验。他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在推进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等工作中，善于征求团队意见；牵头完善经营管理流程，系统构建了从任务部署、过程推进、任务督办到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保障了重大决策高效执行；强化团队协作，带领新的经营班子，有效整合研发、生产与市场资源，推动工程化项目的战略部署与落地，显著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75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顾远东，男，1978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2011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担任流动项目主任。2019年9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教授。

顾远东先生为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创新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2项；在《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管理科学学报》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50多篇，其中单篇被引超1300次；曾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远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远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温月芳，女，1965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太原江阳化工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读南京理工大学并获取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及学习，并于2009年4月获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材料中心教授。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温月芳女士长期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设计与建设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月芳女士直接持有8,250,8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8%，通过常州华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254,963股，通过常州市中简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448,584股；温月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温月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友根，男，1967年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1年）。曾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瑞森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8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友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友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邱学仕，男，1963年生，1984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研究员、主任设计师、特级技术专家，现已退休。邱学仕先生长期从事飞行器结构设计、复合材料结构设计、结构优化设计等工作，参加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的研制，参与和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预研课题的研究。2024年12月16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学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学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徐高彦，女，1983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河海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参与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研究、财政部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高管激励机制、审计师声誉机制、企业所得税相关研究，并主持教育部上市公司盈余预告披露、江苏省社科财税政策及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课题研究。研究成果紧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询函监管、审计质量、公司治理及分析师预测，在《会计研究》《经济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等一流期刊发表论文近三十篇。曾担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16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高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高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潘华，男，1972年生，中专毕业于江苏省扬州水利学校，专科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自学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2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江苏省灌南县生产资料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连云港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部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